

## **二、申请办法**

采用网上报名系统受理申请（apply.csc.edu.cn），申请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向我厅教育对外交流中心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，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申报，我厅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；留学基金委一般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。

由留学基金委直接受理的出国留学项目，具体评审、录取办法请参阅《200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》。

## **三、受理时间**

- (一) 2009年2月20日至3月15日，申请人网上报名。
- (二) 2009年3月16日至3月20日，各单位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我厅教育对外交流中心。

## **四、申请材料**

(一)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(学生类/非学生类)及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，申请人在填写完申请表后，按系统提示提交并打印两份，并在每份申请表“申请人保证”栏中签名。其中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打印后由单位认真填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以后，需同时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二份(研究生申请材料需三份)，申请材料先提交单位审核并加盖骑缝章。应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《关于准备国